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条款及细则

A. 存款产品优惠 - 开户悦秀理财专享 HK$500 奖赏及开户悦进理财专享 HK$200 奖赏

1. 存款账户平均结余迎新推广(「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本行个人或联名储蓄账户或往来账户(「存款账户」)的全新客户(「合资格客户」)。全新客户指于开户前 12 个月内于本行并未持有个人及/或联名账户(只持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
3.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任何分行成功晋身创兴银行悦秀理财及开立存款账户并维持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达 HK$1,000,000 或以上(或等值),可享 HK$500 奖赏(「奖赏」)或成功晋身创兴银行悦进理财及开立存款账户并维持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达 HK$200,000 或以上(或等值),可享 HK$200 奖赏(「奖赏」)。奖赏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
4.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指对比客户登记此推广后第 1 至 3 个连续历月之平均总资产结存与推广登记月份前 1 个历月总资产结存的净增长金额 (见表 1)。对于总资产结存增长之计算及定义,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表 1

悦秀理财客户/悦进理财客户		
推广开户月份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需维持至以下指定期间**	**奖赏存入日期(当日或之前)**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5. 「总资产值」指客户名下于本行所有账户之存款、基金、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债券、香港人寿保险之保单价值、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资产值之总和。联名账户之「总资产值」以该账户持有人之人数平均计算。
6. 奖赏将根据表 1 时间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之存款账户(「该账户」)。奖赏发放将根据以下先后顺序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该账户内:港币储蓄账户、港币往来账户或多种货币储蓄账户。于存入奖赏时,合资格客户须仍在本行维持该账户,并且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否则所得的奖赏将被没收或立即自动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7. 奖赏只适用于本行个人账户[1]之合资格客户，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奖赏 1 次。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推广或优惠同时使用。
8.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B. 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

1.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成功登记此推广并符合任何 2 项以下条件，方可获享指定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所须条件如下：
   i. 成功登记及存入新资金至其名下于本行之账户，并维持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详见表 2）至指定日期（详见表 3）；及于指定日期内符合任何 2 项以下条件：
   a. 成功开立投资账户及完成「投资风险及脆弱客户评估问卷」**；或
   b. 成功启动本行数码银行服务（例如网上银行及流动理财）；或
   c. 成功完成外币兑换交易金额累计达悦秀理财: HK$30,000 （或等值港币）或以上/理财账户: HK$10,000 （或等值港币）或以上。；或
   d. 成功登记出粮账户服务推广并于登记后两个月内录得出粮交易金额达 HK$30,000 或以上。

表 2

悦秀理财客户		
需维持至指定日期之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现金回赠（HK$或其等值）	
	全新客户	现有客户
$8,000,000 或以上	$8,000	$500
$7,000,000 - $7,999,999	$7,000	
$6,000,000 - $6,999,999	$6,000	
$5,000,000 - $5,999,999	$5,000	
$4,000,000 - $4,999,999	$4,000	
$3,000,000 - $3,999,999	$3,000	
$2,000,000 - $2,999,999	$2,000	
$1,000,000 - $1,999,999	$1,000	

表 2

悦进理财客户	
需维持至指定日期之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	信用卡现金回赠（HK$或其等值）

[1] 個人賬戶指非公司賬戶之合資格客戶。

（HK$或其等值）	全新客户	现有客户
$500,000 - $1,000,000	$600	$200
$200,000 - $499,999	$400	

2.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指对比客户登记此推广后第 2 至 6 个连续历月之平均总资产结存与推广登记月份前 1 个历月总资产结存的净增长金额（见表 3）。

客户类型	登记月份	第 2 至 6 个连续历月之「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结余	对比月份之总资产结存金额	总资产结存净增长金额
全新客户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HK$1,500,000	不适用	HK$1,500,000
现有客户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HK$1,500,000	2024 年 12 月：HK$500,000	HK$1,000,000

3. 推广登记月份及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以本行纪录为准。对于总资产结存增长之计算及定义，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形式为信用卡现金回赠。合资格客户须每月维持指定之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至下列表 3 之指定日期，方可于奖赏指定存入日期获享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
5. 合资格客户于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存入时须仍然维持 **(a)于本行之悦秀理财「总资产值」达 HK$1,000,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 / **于本行之悦进理财「总资产值」达 HK$200,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b) 投资账户及/或数码银行服务（例如网上银行、流动理财）于良好状况；及(c)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或没有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方可获享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
6. 「总资产值」指客户名下于本行所有账户之存款、基金、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债券、香港人寿保险之保单价值、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资产值之总和。联名账户之「总资产值」以该账户持有人之人数平均计算。

表 3

推广登记月份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对比月份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需维持至以下指定期间	信用卡现金回赠存入日期（当日或之前）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将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创兴信用卡内（客户必须为主卡持有人），并于该信用卡账户月结单上显示。「指定创兴信用卡」是指创兴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创兴

Visa 白金卡或万事达白金卡。在没有合资格客户指示的情况下，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合资格客户之创兴信用卡账户内：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白金卡。

8. 如符合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条件之合资格客户未持有任何指定创兴信用卡或并非为创兴信用卡的主卡持有人，须于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存入前向本行申请指定信用卡并获成功批核，方可获享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论作放弃而不作另行通知。
9. 信用卡现金回赠金额只可用作日后指定创兴信用卡之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或抵消任何财务费用/缴交获赠现金回赠金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C. 累积**交易奖赏**

1. 合资格客户须(a)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开户，并于开户后首3个月内之基金/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交易金额或申请香港人寿保险计划保费累积至指定金额，累积交易金额日期可参考下述表4及(b)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获享指定「累积交易奖赏」(「交易奖赏」)(详见表5)：

表4

开户月份	**累积交易金额需 维持至以下之指定期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i. 合资格客户须同时登记并符合上述B部分的「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及
ii. 只计算基金认购（不包括基金转换/基金认购费低于1.25%的交易）或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之认购交易或香港人寿保险计划申请（生效状态）。
iii. 如以外币为交易货币，有关交易金额将以交易当天的兑换价 (由本行厘定) 折算为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更改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表 5

悦秀理财客户	
开户后首3个月内 合资格理财产品*累积交易金额^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现金回赠** (HK$或其等值）
$2,000,000或以上	$6,000
$1,000,000 -$1,999,999.99	$1,500

$500,000 - $999,999.99	$750
$200,000 - $499,999.99	$300

悦进理财客户	
开户后首3个月 合资格理财产品*累积交易金额^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现金回赠 (HK$或其等值）**
$200,000或以上	$200

***合资格理财产品:**

- 投资：基金/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
- 保险：香港人寿保险计划 (生效状态)

^累积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认购金额
- 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认购金额 x 0.2

保险计划：首年保费/整付保费

2. 交易奖赏形式为信用卡现金回赠。交易奖赏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符合**累积**交易奖赏条件之全新客户之指定创兴信用卡内（客户必须为主卡持有人），并于该信用卡账户月结单上显示。如符合**累积**交易奖赏条件之全新客户未持有任何指定创兴信用卡或并非为创兴信用卡的主卡持有人，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指定创兴信用卡并获成功批核，否则有关奖赏将被论作放弃而不作另行通知。另外，合资格客户于志入交易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3. 基金认购交易、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以交易日期计算；香港人寿保险计划以投保申请书签署日期及保单缮发日期计算，并以本行纪录为准。对于合资格理财产品累积交易金额之计算及定义，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因由银行为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分销任何投资产品，或在处理有关交易时，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银行将与客户根据适用的规则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虽然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与客户解决，客户仍可联络银行寻求协助。在实际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银行会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合理协助。

创兴银行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人寿保险产品是香港人寿而非创兴银行的产品。对于创兴银行与客户之间因保险产品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

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创兴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虽然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香港人寿与客户解决，客户仍可联络创兴银行寻求协助。在实际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创兴银行会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合理协助。

D. 存款优惠

以下优惠只适用于已登记并符合本行「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要求的全新客户(详见上述 B 部分)

(a) 定期存款

1. 客户须在推广期内叙造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金额达 HK$1,000,000 或以上之定期存款，方可享港元特优年利率。
2.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信息为准。详情请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之职员查询。

(b) 活期存款

3. 推广期内，客户开户后翌月起计首 3 个月内之储蓄存款，可享 3.8% 年利率额外奖金奖赏。额外奖金奖赏只适用于首 HK$10,000 至 HK$200,000 之储蓄存款，定期存款不计算在内。
4. 额外奖金奖赏以每日单息计算。
5. 额外奖金奖赏将直接存入相关客户已登记之港元储蓄账户。存入日期可参考下述表 6，相关客户须于存入奖金奖赏时仍持有该已登记之港元储蓄账户，并且状况为正常和有效，方可获享额外奖金奖赏。

表 6

开户月份	港元储蓄存款金额需 维持至以下之指定期间 （包括当日）	奖金奖赏 存入日期 （当日或之前）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E. 亲友推荐奖赏

1. 本行现有悦秀理财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登记参与此亲友推荐计划（「推荐计划」）并成功推荐亲友（「受荐人」）开立本行储蓄及/或往来账户及符合下列指定条件（「成功推荐」），推荐人就每个成功推荐可享现金奖赏（「推荐奖赏」）（详见表 6），最高可享 HK$13,000 推荐奖赏（即悦秀理财及悦进理财各 10 个成功推荐）。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不作另行通知。

表 7

现创兴银行客户于以下客户类别最多可推荐各 10 位全新客户	**每个成功推荐可享现金回赠**（HK$或其等值）
悦秀理财	$1,000
悦进理财	$300

2. 推荐人须于推荐亲友前已持有本行之港元储蓄或往来账户，并于登记前填妥推荐计划之推荐表格 (「推荐表格」) 给予受荐人。推荐人须于推荐表格上填上推荐人之姓名、于本行之港元储蓄或往来账户号码及联络电话，并签署作实，所有数据必须真实、全面及已更新，及与本行之纪录相
3. 「**成功推荐**」指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提交已填妥之推荐表格并签署作实及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成功开立本行储蓄及/或往来账户；及
   ii. 于开户时在本行于过去 12 个月并未持有单名及/或联名账户（只持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及
   iii. **受荐人须登记并符合上述 B 部分「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的要求并获享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及**
   iv. 当于推荐奖赏存入推荐人账户时，受荐人的「总资产值」仍然维持 i) 悦秀理财：HK$1,000,000（或等值）或以上 及/或 ii) 悦进理财：HK$200,000（或等值）或以上。
4. 推荐奖赏将于下述表 8 之奖赏存入日期存入推荐人于推荐表格填写之本行港元储蓄账户。如推荐人之账户于推荐奖赏存入时需继续持有该账户，并且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否则有关奖赏将被自动取消或被论作放弃而不作另行通知。

表 8

推广登记月份	**现金回赠存入日期**（当日或之前）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如受荐人以单名及 / 或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一次推荐奖赏。如推荐人为成功推荐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推荐人将不能获享推荐奖赏。
6. 每位受荐人只可被一名推荐人推荐，并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受荐人被重复推荐，本行只会接纳首位推荐人及签署日期较早之推荐表格（以本行纪录为准）。
7.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上述奖赏。

8. 此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之职员查询及索阅推荐表格。

F. 外币兑换港元 3 个月定期存款推广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推广期内，客户须经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以指定货币经本行牌价兑换成港元并同时开立指定期限(如下图示)之港元定期存款，方可享特惠年利率。

定期存款货币	以指定货币兑换成港元
起存金额	HK$200,000 或以上
存款期	3 个月
年利率	2%*

*以上年利率以本行 2025 年 5 月 22 日订定，仅供参考，实际特惠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订定为准。

3. 指定货币包括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欧罗、英镑、日圆、新西兰元、人民币及美元。
4. 开立之定期存款金额必须最少为起存金额(见上图)及不多于同时兑换的实际兑换金额。
5. 上列的特惠年利率乃根据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订定，仅供参考，实际特惠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订定为准。
6. 如客户定期存款的到期指示选择为「续期 (本金及利息)」或「 续期（本金）」，该定期存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将依照本行当时之定期存款利率自动续期。
7. 优惠不可转让或更换其他奖赏。
8.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权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相关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任何通知。本行对本推广、奖赏资格和兑换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相关奖赏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更新之条款及细则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本行的纪录为最终决定。
9. 本推广之相关资料、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但香港条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此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10.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推广须同时受本行不时修订之「账户章则」约束，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索取。就条款间如有任何歧异，其凌驾性优先次序为：本条款及细则、「账户章则」。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2. 本推广仅适用于本行香港分行，不可与其他本行优惠同时使用。

G. 信用卡奖赏

i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迎新奖赏只适用合资格客户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发出之个人信用卡（包括联营卡）主卡之申请人。
2. 每位成功获发新卡的主卡申请人可获享迎新奖赏不多于一次。
3. 主卡持卡人如于获发信用卡日起计 13 个月内取消该卡，本行保留从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已获享迎新奖赏之价值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ii. 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透过指定推广计划之表格成功申请 1 张创兴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 创兴 Visa 白金卡或万事达白金卡（「指定创兴信用卡」），方可参与此迎新奖赏。
2. 持卡人于发卡月起计首 2 个月(包括发卡月)内(「签账期」)凭指定创兴信用卡累积已志账之零售签账^满 HK$ / RMB8,000 元或以上或合资格电子货币包消费*满 HK$4,000，可获享「HK$800 现金回赠」作为迎新奖赏。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RMB1 元签账将当作 HK$1 计算。

   ^累积签账以交易日期为准及不包括缴付「税务局」账单、八达通自动增值、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 / 财务 / 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 / 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其他本行不时指定之交易等。

   *持卡人于签账期内以指定创兴信用卡绑定指定电子货币包（包括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云闪付）作增值 / 支付 / 转账交易（「合资格电子货币包消费」），并消费累积达指定金额。
3. 持卡人在个别电子货币包中作充值或转账时，可能会产生手续费，并由相关服务提供商收取，而费用需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有关手续费详情，请向相关服务提供商查询。
4. 本行将根据持卡人在本行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此计划之获赠额外签账奖赏的资格及可获赠的额外奖赏。如本行的纪录与持卡人的交易纪录有任何差异，将以本行纪录为准(本行的明显错误、欺诈或疏忽除外)。所有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为准，且必须在签账期内完成。
5. 附属卡完成的合资格签账将被视为主卡的合资格签账以计算应得的奖赏。
6. 有关迎新奖赏将于整个签账期完结后 2 个月内自动志入有关主卡持卡人之账户内，并显示于其月结单上。
7. 持卡人的创兴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港币卡及人民币卡账户于签账期内之合资格消费将合并计算。
8. 以创兴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购买物业、汽车、燃油、批发、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电专卖商店交易、机票及交通运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费用、慈善或社会服务捐款及其他与上述之消费类别相关之商户

交易或消费**均不可**获享奖赏积分。上述之指定消费类别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9. 所有欺诈、未经授权、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将不被视为本计划的合资格交易，且不符合获得任何奖赏的资格。
10.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于签账期内或之后要求持卡人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的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11. 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在本行存入奖赏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或没有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方可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视为放弃并自动取消有关奖赏，恕不另行通知。
12. 透过本推广计划所获得之奖赏不可与本行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及「分分有礼」积分奖赏计划除外。
13. 本推广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则」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则」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和条件、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条款诠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